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审字〔2023〕14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学校中层党政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经2023年7月19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中层党政主要领导人员（以下简称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在学校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联席会议是学校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议事机构。

第三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人力资源部、财务处、审计处、资产与后勤保障处等有关部门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可列席会议。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成员单位。

第四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各项决定及其他日常工作。办公室挂靠审计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审计处副职领导担任。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 (一) 研究制定学校经济责任审计相关制度文件；
- (二) 监督检查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提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
- (三) 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四) 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 (五) 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联络各成员单位并征集联席会议议题，经召集人同意组织召开联席会议；
- (二) 研究起草学校经济责任审计相关制度文件；
- (三) 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信息；
- (四) 向联席会议报告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
- (五) 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及交办的工作任务；
- (六) 负责整理联席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并归档。

第七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部门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作用，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一) 党委组织部

1. 根据干部监管工作的需要，负责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建议计划，提交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2. 在审定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范围内，向审计处出具审计委托书；
3. 在新任干部任前谈话时明确告知有关经济责任的内容和要求；

4. 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纳入领导人员个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人员的重要参考；
5. 落实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

1. 结合巡视工作需要，根据所掌握信息，提出审计对象或重点审计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2. 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审计工作，根据需要向审计处提供被审计对象所在部门的巡视监督情况；
3. 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巡视监督内容，并在巡视过程中督促审计整改责任部门落实整改；
4. 落实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纪检监察机构

1.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以及查信办案工作的需要，提出关于审计计划的建议；
2. 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3. 依法依规依规受理处置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联席会议办公室；
4. 落实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审计处

1. 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2. 按照规定程序，编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
3. 组织实施经学校审定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4. 加强同其他成员单位的协调与沟通，听取有关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通报审计情况或请示有关问题；
5. 将审计中发现的需要移送处理的事项，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6. 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落实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 联席会议其他各部门

1. 支持配合审计中需要予以协助的事项；
2. 对审计中发现的涉及本部门的管理问题，协助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3. 对审计发现的相关问题和提出的相关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采取措施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4. 落实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2 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经召集人批准后召开。

第九条 联席会议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参加会议人员应认真讨论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第十条 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经济责任审计重要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